

##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档案室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档案密集架（含中转档案柜），智能控制（含档案标签、层架标签、馆员工作站、RFID通道门、RFID标签打印机），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HDMI线，区域控制中心，数据通讯控制器，工业级恒湿一体机，净化消毒一体机，空调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粉尘、二氧化碳探测器，三鉴入侵探测控制器，水漫控制器，超声波驱鼠器，能源数据采集器，网络摄像机（含支架及电源），硬盘，录像机，人脸识别一体机，开门按钮，磁力锁，网线，档案专用梯，档案专用车，通讯线，控制线，线管，辅材，防紫外线窗帘，档案搬迁，智能等离子臭氧消毒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17014.491567万元，资产总额为27357.3556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持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汉德霍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985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中心处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50人，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气体灭火器（灭火剂瓶组、电磁型驱动装置、压力表、单向阀、连接管、连接管、集流管（8瓶组）、选择阀DN40、减压装置（DN40）、安全泄放装置、信号反馈装置、单向阀、低泄高封阀、喷嘴（DN40）、b0气体灭火设备高压、配套电子报警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秦皇岛泰和安新

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工控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3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超窄边显示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网络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美科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7069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40.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综合控制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纵横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3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防磁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山岛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801.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1.4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能源区域管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雷迪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00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电源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胜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